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谢思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谢思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作废相应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有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决议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谢思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

至202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7	精智达	2026/3/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198,000,000.00	44,420,951.4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100,000,000.00	11,656,130.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62,000,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304096	-	779.6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270,064,632.90	-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200,000,000.00	-	注销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186,564,578.43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276765	-	153,606,94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文德路支行	554748888476	-	3,958,725.0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526182827592	-	3,029,160.89	活期
合计	——	1,016,629,211.33	216,672,687.77	——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1,662.92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656.46万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06.46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半导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鸿源鸿创科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的现有租赁厂房,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授权深圳半导体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精智达集成电路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深圳半导体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截止2026年2月28日,精智达集成电路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半导体实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创新园作为“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为“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授权苏州精智达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苏州精智达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截止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智达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

上述变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78.16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及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均为公司为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而开展的研发投入。因上述项目无独立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86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527.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656.46万元,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并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止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借款金额为16,2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入建设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29,960.74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截止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9,6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1,5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378.83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等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上述补流工作,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639.38万元。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98,656.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257.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23年度:24,41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4年度:9,187.42	
								2025年度:19,520.13	
								2026年1-2月:17,132.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0.00	19,800.00	8,647.37	19,800.00	19,800.00	8,647.37	-11,152.63	2026年8月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0.00	16,200.00	16,266.27	16,200.00	16,200.00	16,266.27	66.27	2026年8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29,960.74	10,704.20	不适用	29,960.74	10,704.20	-19,256.54	2028年5月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695.72	10,639.38	不适用	8,695.72	10,639.38	1,943.66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98,656.46	70,257.22	60,000.00	98,656.46	70,257.22	——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金额,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加总不一致的,系保留至万元产生的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2月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用于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000,000 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200,000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2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0 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15 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8.05 %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34.92 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公告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2月28日由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的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还未授予,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还未办理过归属。

(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的关联性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1、公司已回购股份情况如下: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及/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

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回购均价为7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其中已有35.7672万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内库存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1.1477万股。

2、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并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相关事宜,确保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1.06%。其中首次授予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8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授予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在实施中,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两次激励计划合计涉及公司股票数量为13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5%。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1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37人)的18.05%,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以上时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